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20〕142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9—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2020学年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 二、报送内容

请各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支持

帮助文件请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或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202.4.130.200:81>）下载。

###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

2019—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报送。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我厅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审核后，将数据报送教育部。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高校办学基本条件监测的基础性工作，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按时上报数据。

（二）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所属学科”，依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

（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请高校通过“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0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

（四）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见附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

送至 zjjygjc@163.com。同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中及时更新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高教处傅霞，0571-88008976；职成教处蒋联海，0571-88008860。网上填报系统技术支持：浙江工业大学娄军，0571-88320541。

附件：2019—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  
人员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19—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学校标识码 | 学校名称 | 部门名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学校是否为<br>新设或更名<br>(请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